

## 在香港操作業餘無線電台

### 1. 通則

1.1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如欲管有及操作業餘電台，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所簽發的業餘電台牌照，並須遵守其中所載條件。根據該條例第8(1)(b)條，如未持有有效牌照而管有或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即屬違法：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2年；及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罰款100,000元及監禁5年。

1.2 業餘電台牌照由牌照、一般條件、特別條件及兩個附表組成。附表1列明准許使用的頻帶、發射類別及最大功率。附表2列出電台地點的詳情。請參閱附件B1有關業餘電台牌照的樣本。

### 2. 申請牌照

2.1 業餘電台牌照可分為兩類：

(a) 業餘電台牌照

此牌照是發給符合發牌條件的個人。

(b) 社團的業餘電台牌照

此牌照是發給在香港正式註冊的會社、社團、聯會、學校等(下稱社團)。社團的會員或學生在操作社團的業餘電台時必須由一名持有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操作授權證明的人(該人同時須是該

社團的其中一名監督人) 在場直接監督下進行。該牌照是以社團的名義發出。社團的負責人亦須確保該社團遵守所有牌照條件。持牌人在設立任何中繼電台前，必須先取得通訊局批准。

## 2.2 發牌條件

### (a) 業餘電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下列其中一項文件 —

- (i) 通訊局發出的香港業餘無線電證書；
- (ii) 顯示申請人已在通訊局或獲通訊局認可的本地機構所舉辦的業餘無線電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證明文件；
- (iii) 由一個參與歐洲郵政和電訊行政會議 (CEPT) 第T/R 61-02 號建議書的當局所發出的綜合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 (HAREC) 連同顯示申請人會在香港逗留超過三個月的證明文件；
- (iv) 倫敦城市工聯會的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
- (v) 由其他當局發出並獲通訊局認可為等同香港業餘電台牌照的業餘電台牌照；或
- (v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業餘無線電台執照和由中國無線電協會發出的業餘電台操作技術能力證明 — 業餘電台操作證書(操作證明)<sup>1</sup>。

### (b) 社團的業餘電台牌照

- (i) 必須為在香港合法註冊的社團；
- (ii) 社團的業餘電台監督人必須持有有效的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操作授權證明 (授權證明)；以及

---

<sup>1</sup> 持有A類內地業餘無線電台執照及操作證明的人士，只可申請香港業餘電台牌照和/或授權證明於50.00 - 51.50 MHz、52.025 - 52.11 MHz、144.0 - 146.0 MHz、430.0 - 431.0 MHz 和435.0 - 439.8 MHz的頻帶內操作業餘無線電設備。

- (iii) 如屬中繼電台，申請人須向通訊局提交建議，詳細說明中繼電台的位置、建議的操作頻率、呼號、輸出功率、技術配置及其他有關資料。

## 2.3 申請程序

- (a) 業餘電台牌照申請指引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網頁 (<http://www.ofca.gov.hk>) 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 OFCA A201 或 OFCA A202 連同所需文件可用申請表格上註明的任何一種方法送交通訊辦。
- (b) 申請人亦可使用通訊辦網頁的網上牌照服務提出申請。申請一經辦妥，牌照一般會以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

## 2.4 牌照的有效期及費用

- (a) 業餘電台牌照在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有效。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150 元。

## 3. **操作授權證明（授權證明）**

- 3.1 授權證明是以卡片形式向持有業餘無線電台牌照者、持有認可業餘無線電證書者及／或持有其他當局發出並獲通訊局認可的業餘電台牌照者簽發的授權文件。授權證明授權持卡者在取得個別電台持牌人的同意下，在香港操作持牌業餘電台。當持卡者於戶外操作持牌流動及手提業餘無線電設備時，若遇到警務人員或獲通訊局授權的人查問，授權證明是一份有用的身份識別文件。授權證明的樣本載於附件 B2。

## 3.2 申請授權證明

- (a) 申請人須按申請表格所述，將填妥的申請表格OFCA A201，連同所需佐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送交通訊辦，並按指明的方法繳付申請費用。
- (b) 申請人亦可使用通訊辦網頁的網上牌照服務提出申請。申請一經辦妥，授權證明一般會以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

### 3.3 授權證明的有效期及費用

- (a) 授權證明在發出日期起計的五年內有效並在屆滿後可予續發。授權證明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160 元。

## 4. 呼號

- 4.1 每個業餘電台會獲指配一個用作識別的編碼稱為呼號，當操作電台時，電台的呼號須每隔一段短時間便發送一次。使用電台呼號可讓通訊局及海外有關當局識別發送來源，以便在出現干擾時採取改善措施。

### 4.2 香港業餘電台呼號

- (a) 香港以前所使用的業餘電台呼號以VS6開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通訊局已停止指配VS6系列呼號，而開始使用VR2系列。

### 4.3 香港的呼號形式

- (a) VR2 後面加上由「U」至「Z」其中的一個英文字母和最後再由任何兩個英文字母所組成（供所有申請人選擇）。
- (b) VR2 後面加上「A」、「B」或「C」其中的一個英文字母和最後再由任何兩個英文字母所組成（供通過通訊局所舉辦或認可合資格的本地莫爾斯電碼測驗（每分鐘 5 組字）的申請人選擇）。

(c) 兩個英文字母由「AA」至「WZ」前面加上 VR2 而組成（供通過通訊局所舉辦或認可合資格的本地莫爾斯電碼測驗（每分鐘 12 組字或以上）的申請人選擇）。

4.4 由於可供使用的呼號數目有限，與已經被取消的牌照相關的舊呼號在經過兩年之後可能會重新指配予新業餘無線電操作者使用。

## 5. 承認外國業餘電台牌照

5.1 由下列多個國家簽發具有和香港業餘電台牌照相等操作權利的業餘電台牌照，會被認可作簽發香港業餘電台牌照。

奧地利	馬耳他
澳洲	摩納哥
比利時	荷蘭
百慕大	紐西蘭
博茨瓦納	挪威
巴西	巴布亞新幾內亞
加拿大	皮特凱恩島
塞浦路斯	波蘭
丹麥	葡萄牙
多米尼加共和國	塞拉利昂
芬蘭	南非
法國	西班牙
德國	斯里蘭卡
直布羅陀	瑞典
冰島	瑞士
印度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愛爾蘭共和國	英國
以色列	美國

意大利

瓦努阿圖

肯尼亞

津巴布韋

馬來西亞

## 6. 訪港的外國業餘無線電操作者

6.1 持有獲通訊局認可的有效外國業餘電台牌照或上文第2.2(a)(iii)段指定的綜合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HAREC）的訪港人士，如欲在香港操作已領有牌照的業餘無線電設備，可申請授權證明。如該訪港人士欲設立及維持業餘無線電台，必須申領香港業餘電台牌照。

6.2 指配呼號給持有授權證明及／或香港業餘電台牌照的訪港業餘無線電操作者所採用的安排如下：

(a)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訪港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將在VR2系列獲指配一個本地呼號。

(b) 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短暫訪港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在香港操作業餘無線電設備時，須在其國家發給的呼號前面加上「VR2／」。

6.3 另外，如訪港的業餘無線電操作者並無持有授權證明或持有現時未獲香港認可的業餘電台牌照，可在業餘電台持牌人在場直接監督下操作業餘電台。

## 7. 訪港的內地業餘無線電操作者

7.1 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業餘無線電台執照和由中國無線電協會發出的操作證明的內地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如欲申請香港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授權證明，請參閱通訊辦網頁 <http://www.ofca.gov.hk>。